

石質訓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8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2 偵緝 69 字第

號

072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被告辛妙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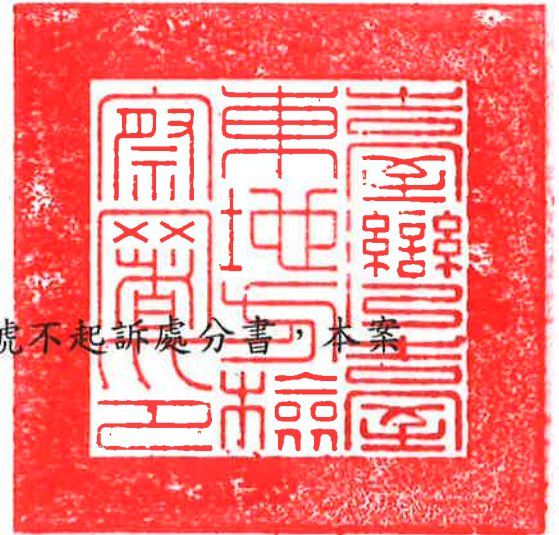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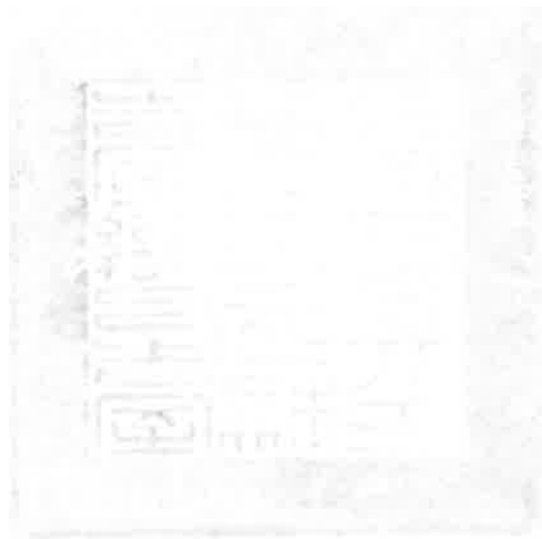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9 號案件，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辛妙芬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記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





0255

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connected strokes.



4 2 1 1 2 1 0 2 4 3 9 荒 股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9號

告 訴 人 陳泯嘉 住居所詳卷
被 告 辛妙芬 女 54歲（民國58年4月14日生）
籍設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6號（高雄
市鳥松戶政事務所）
居無定所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1330797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辛妙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7日5時21分許，在告訴人陳泯嘉所經營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仁昌街133號（大豐市場）A9、A10號攤位，竊取該處櫃臺之零錢及紙鈔共約新臺幣1萬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- 三、訊據被告辛妙芬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偷錢，監視器中的人影不是我等語。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陳泯嘉於警詢中雖認被告竊取其所有之上開金錢，惟其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故無法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可信性；又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是不能僅憑監視器錄得下手行竊之人之身影即遽認被告

為下手行竊之人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竊盜之犯行，揆諸上開法條及判例意旨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檢察官 邱亦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，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維崗

